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18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璨琨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张轩先生、只金瑞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人选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尤明杨先生、王维先生、战友先生、夏璐女士、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刘澜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寇日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董事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非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轩先生、只金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与其他二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非累积投票制投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任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尤明杨,男,汉族,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管理局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经理助理、副处长,2014年5月起负责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历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明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维,男,汉族,1970年5月生,无党派,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会计师。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企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津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战友,男,汉族,1983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兼任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夏璐,女,汉族,1986年1月生,河海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硕士,2011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资深副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海峰,男,汉族,1986年1月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在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寇日明,男,汉族,1958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香港分行)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美绿色基金合伙人、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秦海岩,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 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船级社工程师。现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国际电工委员会可再生能源设备认证互认体系 IECRE 副主席,世界风能协会副主席,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副理事长,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IEEE PES 能源发展与发电技术委员会(中国)碳中和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技术及其应用分委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海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澜飚,男,汉族,1966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金融学院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澜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轩,男,汉族,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会计师、助理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只金瑞,女,汉族,1982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只金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8日

至2024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尤明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战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夏璐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只金瑞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寇日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秦海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澜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9:00-12:00 和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 2)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9月27日 17:00 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尤明杨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战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夏璐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李海峰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轩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只金瑞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寇日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秦海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刘澜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年月日签署: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7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尤明杨先生、王维先生、战友先生、夏璐女士、李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寇日明先生、秦海岩先生、刘澜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均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5.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764,0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7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时间区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月27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中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6,143	3.66%	26,952,443	3.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931,293	96.34%	673,624,993	96.15%
合计	700,577,436	100%	700,577,436	1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000股,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1,4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公司股份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5,596,629.09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因公司回购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0.0079885元/股(5,596,629.09元÷700,577,436股)。

3.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79885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进行2024年年内现金分红。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5,596,629.09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8,800.00股后的699,57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0*****046	吴玉瑞
2	00*****866	廖道训
3	01*****530	柴继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5层

咨询联系人:杨华蕾女士

咨询电话:010-64376780

传真电话:010-57950213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志和先生,董事、总经理范铁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财务总监李绍阳先生及独立董事刘军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eru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959122

邮箱:dmb@seru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100,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591,009	99.8358	460,100	0.1483	49,000	0.01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刘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N4VUxFgf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财务总监赵国平先生、独立董事XinZhang(张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N4VUxFgf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3391188

邮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5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耀海先生

董事、总经理:马秀慧女士

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蒋炯文先生

财务总监:张雪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胡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opp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550000-6720

邮箱:public@opp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